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九十一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28 日台八九內營字第 8985474 號

壹、時間：民國 89 年 12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貳、地點：營建署第二會議室 記錄：張順勝

參、主席：林委員中森

陸、宣讀前次(第九十次)會議紀錄：

決議：第九十次會議紀錄內容修正如下：

1. 討論事項二之（一）關於修正總編草案第九點重要水庫集水區定義修正後，有關經濟部水利處認對大台中地區德基、谷關及霧社等三個水庫將不再被列為重要水庫爭議之處理乙案，決議 1 中有關重要水庫定義，原決議文字：「凡現有、興建中、規劃完成且定案（核定中），做為供家用、公共給水及其他經經濟部認定有保護水質水量之必要者為重要水庫。」，經討論刪除其中「其他經經濟部認定有保護水質水量之必要」等文字，修正為：「凡現有、興建中、規劃完成且定案（核定中），做為供家用及公共給水者為重要水庫。」；另決議 3：「……是請經濟部就前述七水庫之功能是否應調整及是否有其他須保護水質水量之水庫等事宜，來函惠示修正意見俾便列入前揭附表中。」，修正為：「……由本部營建署就前述七水庫之功能是否應調整及是否有其他須保護水質水量之水庫等事宜，函請經濟部惠示修正意見俾便列入前揭附表中。」。
2. 討論事項二之（二）關於修正總編草案第十點，取消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各項功能分區之限制乙案，該草案原第二項文字：「……，並應從飲用水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修正為：「……，並應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另第三項第二款原文字：「取水口上游一公里半徑內集水區及下游半徑四百公尺，區內禁止水土保持以外之一切開發整地行為。」，修正為：「取水口上游半徑一公里內集水區及下游半徑四百公尺，區內禁止水土保持以外之一切開發整地行為。」

2. 其餘會議紀錄內容確認。

柒、討論事項：

一、討論「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通盤檢討修正草案中，具爭議性及較重大之修正內容(計六項)，前次會議未討論完竣之事項：

(三)有關修正草案總編第十五點，是否增列「土地管理機關協議文件」乙項，提請討論。

決議：有關總編草案第十五點經討論修正如下：「基地內之公有土地或未登記土地，基於整體規劃開發及水土保持計畫需要，應先依規定取得同意合併開發或核准讓售之文件。」

(四)有關墳墓用地專編第四點第二款是否刪除乙節，提請討論。

決議：基於墳墓用地專編第四點第二款原係參照「墳墓設施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經討論，該規定仍應維持不宜刪除。

(五)有關本部地政司所提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涉及審議規範總編及住宅社區專編之相關審議適用規定之建議條文。(住宅社區專編修正草案第二十三點)

決議：

1. 住宅社區專編修正草案第二十三點暫不增訂。
2. 請地政司邀集有關機關檢討簡化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理程序、重劃區劃定審查標準、土地使用變更審查原則後再提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3.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須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者，仍應符合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一之規定，提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其審議作業上亦可考慮由地政司擔任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查之幕僚工作。

(六)配合九十年一月一日行政程序法之公布實施，本規範涉及申請人有關回饋及義務負擔等內容，除有法律授權者外，均予檢討刪除，惟予本規範發布實施前，受理審查中及新受理之案件，其有關回饋及義務負擔規定，恐有適用之空窗期，以住宅社區專編為例，刪除回饋金繳交，回歸農業發展條例，唯農業發展條例繳交回饋金子法發布後之新受理案件方適用，開發影響費徵收辦法尚未通過，但申請人提供總戶數三分之一中低

入住宅已刪除，案關政策轉變，爰向區域計畫委員會提請報告備查。

決議：本案屬新舊法令適用疑義，請營建署另案洽請本部法規委員會辦理。

（七）擬請委員會授權作業單位就規範附件書圖文件格式之內容，配合本文審查原則部份之修正結果，邀集相關單位另案召開協商會議討論修訂，並依慣例，免提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併同本文發布實施。

決議：同意授權作業單位就規範附件書圖文件格式之內容，配合本文審查原則部份之修正結果，邀集相關單位另案召開協商會議討論修訂，可簡化者儘量予以修正簡化，得免提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併同本文發布實施。

二、其他修正草案條文內容，經討論修正如下：

1. 總編草案第二十六點，「基地聯絡道路，應至少有獨立二條通往連外道路……。」，修正為：「基地聯絡道路，應至少有獨立二條通往聯外道路……。」。
2. 總編草案第三十點，「基地內應依下水道法等設置專用下水道系統及管理組織……。」，刪除其中“等”字，修正為：「基地內應依下水道法設置專用下水道系統及管理組織……。」。
3. 住宅社區草案第三點，「基地內之原始地形在坵塊圖上之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三十以下之土地面積應佔全區總面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二公頃以上。」，經討論修正為：「基地內之原始地形在坵塊圖上之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三十以下之土地面積應佔全區總面積百分之三十以上或三公頃以上。」。
4. 住宅社區專編草案第四點，「為減少基隆河流域過度開發，減輕水患災害，如基地位於基隆河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之土地，於基隆河整治工程未完成前，暫緩同意開發。」，經討論應修正為通案性規定：「為減少主要河川流域過度開發，減輕水患災害，如基地位於各該主要河川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之土地，於河川整治工程未完成前，得由縣(市)政府建議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暫緩同意開發。」。

5. 高爾夫球場專編草案第五點，「基地經過整地的面積扣除球道部分應予綠化，．．．。」，修正為：「基地經過整地的面積扣除球道部分應考量原有生態系統予綠化，．．．。」。
6. 遊憩設施專編草案第六點第一項，「基地內公共設施之提供應能滿足一般尖峰日旅遊人次需求，．．．。」，修正為：「基地內必要性服務設施之提供應能滿足一般尖峰日旅遊人次需求，．．．。」。
7. 海埔地開發專編第四點第十四款，「已依法設定之礦區或土石區。」，修正為：「已依法令設定之礦區或土石區。」。
8. 其餘修正草案條文內容原則通過，細節文字、點次部份如有須調整者，由作業單位會同本部法規委員會逕行修正。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